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黄翠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黄翠娥女士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，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。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代行公司总经理的全部职责。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黄翠娥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春华: _____

王斌康: _____

苏茂先: _____